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两高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

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 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1) 肖孝天与肖伯文为祖孙关系，肖孝天直接持有公司 20.08%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 公司股东中淮北产业为国有股东，安徽安华未认定为国有股东；

(3)公司于2014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7年,肖伯文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分别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肖伯文、袁志伟、肖建军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实收资本,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4)2020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自4,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5)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弘伟、持股平台淮北弘晟均以6元/股的激励价格对公司增资。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肖孝天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安徽安华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淮北产业、安徽安华投资入股公司时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申请文件4-1-4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3)公司设立至2017年债转股期间是否未完成实缴,历史上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

实性、有效性，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肖伯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四人间的具体约定，是否签署协议并收取相应对价，是否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5）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6）肖伯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仅 28%、任职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创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7）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终止。

请公司：（1）说明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14.38万元和48,488.27万元。其中，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以间接销售为辅，间接销售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存在寄售业务，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存在客商重合情况。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存在少量境外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模式（非寄售制造商、寄售制造商、贸易商、受托加工等）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对隆基绿能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

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4）说明存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定价方式及是否随市价波动而变化，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及非寄售模式；结合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以及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期寄售模式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模式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情形等，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的贸易商；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贸易商家数及增

减变动情况、复购率、贸易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7）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热场的原因，在热处理设备、半导体热场领域收入的发展预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

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785.57万元、22,761.41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13,904.49万元、11,893.26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变动及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热处理设备领域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25,278.21 万元、30,708.0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5 成，委外加工费占比由 15.67%下降为 8.7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79%、36.8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多家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

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1年以上未付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3）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大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燃料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结合公司产能、产销量、各期委外加工的内容、数量、金额、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存在大额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如何进行质量管控，加工费的公允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浸渍烘干环节加工费单价明显低于其他环节的原因，外协加工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费存在差异的原因，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规模化生产的影响等，分析各细分产品、细分客户类别（制造商、贸易商）毛利率变动

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商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955.95 万元、7,100.6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6.47 万元、494.4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存货（包括寄售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边角余料且其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产量的匹配性，公司对于边角余料的再加工及处理安排；（3）说明各期末寄售模式存货的具体情况（内容、库龄、地点、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能否实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产品交付、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

说明各期末非寄售模式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7,091.5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7,527.03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569.67 万元，主要内容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厂房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说明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情况、主要租赁约定、会计处理情况,2023年提前偿还部分未到期的融资租赁事项的原因;(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存在闲置厂房设备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关联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5月6日，濉溪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签订《解除担保协议》，解除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天凯为肖伯文曾经直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23年6月退出的主体。请公司说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肖伯文是否真实退出安徽天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为5,340.92万元、3,046.92万元。请公司说明：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970.62万元、5,261.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9%、10.85%。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

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中保险费的投保背景、类型、保障范围、必要性及变动原因，前期投保历史及 2023 年暂停投保的原因，各期保险费用金额、结算情况及入账方式，应付账款中存在长期未付保险费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成本费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环保费变动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托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现金收

付款、资金占用、票据使用不规范、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462.57 万元、1,933.89 万元，新增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现金分红。2022 年，公司分配股利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部分股东股利至今尚未支付。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部分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后续支付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

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③说明部分租赁房屋用于种植蔬菜、绿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种植蔬菜的用途；说明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变动原因、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④说明中介机构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入账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与安徽理工大学的博士后联合培养模式，各自权利义务情况、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及项目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⑥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